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镇江综合保税区园区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镇江综合保税区管理局

乙方：镇江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镇江综合保税区园区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2-CSDL-C2025-0033）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镇江综合保税区围网内外（含办公楼、停车场、商务中心）24小时不间断安全保卫工作。

1.2.2 服务标准：

1）对办公楼、卡口、园区实行24小时不间断安全巡逻执勤，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无法处理的立即上报综合保税区；

2）对进出卡口人员及无通行证车辆进行登记和管理，避免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综合保税区；

3）根据海关规定，配合做好进出卡口车辆检查工作；

4）协助海关做好监控工作，做好监控中心、值班室的清洁卫生；

5）对办公楼来访人员进行登记管理，并做好报刊收发、邮件、包裹管理工作；

6）做好办公楼及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7）有较完善的考核管理制度，按照月度、季度、年度定期对保安人员实行考核，将考核与人员工资相挂钩；

8）有较为完善的应急管理办法，并有计划地进行安全演练；

9）服从并配合完成综合保税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2.3 服务人员组成：人数为13名，保安队长1名，保安队员12名，年龄不高于65周岁（其中女性年龄不高于50周岁，男性年龄不高于60周岁，以上总人数不得少于7人）。

1.3 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4.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796911.6元/年（大写：柒拾玖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元陆角整）。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大写：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本次合同自2026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月14日晚十二时止。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

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7.2。

1.7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1；

1.7.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2；

1.7.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8.3。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2%；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

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0.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2026年1月14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

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4 保密义务

2.4.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2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合同转让和分包

2.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7 不可抗力

2.7.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

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7.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7.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7.4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7.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9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0 合同中止、终止

2.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项目考核

2.11.1 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1.1 约定时间内组织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金额相挂钩。

2.1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12 通知和送达

2.1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

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3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3.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3.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4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14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2	/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
1.7.2	1、考核方式：年度服务费的75%不考核直接发放，剩余25%服务费需进行考核，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实施。考核参照《镇江综合保税区园区服务外包项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为节点付款，前3季度服务费直接全额发放，年度服务质量考核后，需要扣除的费用在服务期满后最后1季度付款时一次性扣除。 3、支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
1.8.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保留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权利。
1.8.2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1.8.3	现场交付
1.9.6	1、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甲方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

	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达到管理目标，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相关规定给予赔偿。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关于服务工作考核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须承担管理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乙方服务费，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2.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
2.7.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
2.11.1	项目服务期满后
2.14	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